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北京三里河路 1 号西苑饭店 5 号楼 邮政编码 : 100044
电话 : (010)88381802/03/04/62/63/64 传真:(010)88381869

二〇〇九年二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天银股字[2008]第 038 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天银股字[2008]第 037 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现根据股份公司的要求，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一、关于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08 年 2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且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鉴于现存的金融、经济状况，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批复，根据原《关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有效期将至，为本次发行顺利实施，股份公司特就《关于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原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09 年 1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2009 年 2 月 9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提请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修改

鉴于股份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09] 第 1020 号《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09]第 102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09]第 1022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意见》，本所律师特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关于“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涉及的内容修改如下：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利安达专字[2009]第 102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 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1020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 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利安达专字[2009]第1021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四) 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1020号《审计报告》、无保留结论的利安达专字[2009]第1021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股份公司书面确认并由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 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1020号《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重大合同及相关事实并经股份公司书面确认, 股份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 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六) 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1020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5,950,265.64元人民币、115,840,374.15元人民币、135,795,272.60元人民币; 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09]第1022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意见》, 股份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00,362,021.31元人民币、85,468,339.29元人民币、132,439,399.07元人民币; 股份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七) 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1020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498,790.42元人民币、91,434,934.78元人民币、65,926,967.53元人民币；股份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67,916,235.99元人民币、339,273,207.81元人民币、413,480,079.89元人民币。股份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八) 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1020号《审计报告》，截止2008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31,081,674.66元人民币，无形资产净额为3,545,190.46元人民币（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九) 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1020号《审计报告》，截止2008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8,997,298.48元人民币，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三、股份公司近三年的主营业务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1020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7,633,006.22元人民币、338,394,855.40元人民币、412,676,606.25元人民币，均占股份公司营业总收入的90%以上。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股份公司新增关联方及200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 股份公司股东西藏宇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9日独资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林芝雪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林芝雪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药用植物提取、加工、原药材的种植和培育。林

芝雪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审查，林芝雪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股份公司 200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

1、购买货物

2008 年度，股份公司向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正集团）购买其部分库存药材，实际发生金额为 260,315.51 元。

2、销售货物

2008 年度，股份公司向关联方奇正集团、兰州奇正健康日用品有限公司销售消痛贴等产品，实际发生金额为 498,427.71 元。

3、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

2007 年 9 月 25 日，股份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兰州奇正健康日用品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兰州奇正健康日用品有限公司租赁股份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 250 平方米的厂房及设备，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24 日止，月租金为 10,402.86 元。2008 年 9 月 24 日，合同双方重新签订《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租金 10,402.86 元。2008 年度实际支付的租赁金额为 124,834.32 元。

4、购买设备

2007 年 12 月 12 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兰州奇正粉体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股份公司向兰州奇正粉体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购买高效湍流超微粉碎机 2 台，总价为 100 万元（含税及运费）。2008 年 1 月 4 日，股份公司向兰州奇正粉体装备技术有限公司预付了 30 万元。目前，上述设备正在安装调试中。

5、担保

2007年6月25日，股份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甘南佛阁藏药有限公司与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奇正集团签订《还款协议书》，协议约定依据国家计委和财政部文件精神，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2001年安排投资700万元用于股份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甘南佛阁藏药有限公司“新型藏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股份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甘南佛阁藏药有限公司承诺自2007年起分三年归还债务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并约定奇正集团作为股份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甘南佛阁藏药有限公司按时还款的连带保证责任的担保人。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本金余额为300万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200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股份公司新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新增专利

(一) 股份公司现时持有拉城国用(土登)第128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地类(用途)为商业金融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26049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48年3月。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二) 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新增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有效期
1	一种主治急慢性扭挫伤，风湿、类风湿疾病的藏药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510080696.4	第436786号	2025.7.6
2	一种治疗头昏目眩、血压不调的藏药制剂	发明	200510082936.4	第436794号	2025.7.7
3	一种中药丸剂的制备工艺	发明	200610043044.8	第442403号	2026.6.24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有效期
4	三边封液体包装袋	实用新型	200720032675.X	第 1067458 号	2017.8.12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拥有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六、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

2009年2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并结合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予以修改。上述修改后的股份公司章程待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并经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后生效。

七、股份公司2008年7月1日至今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2008年7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1次监事会。200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召开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鉴于李志民因个人原因辞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09年1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刘凯列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凯列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经本所律师审查，刘凯列作为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九、股份公司下属企业西藏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营销）、西藏林芝宇拓藏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芝宇拓）执行的企业所得税

依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发[2008]78号《关于调整企业所得税税率的通知》，股份公司下属企业西藏营销、林芝宇拓2008~2010年企业所得税率为15%。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下属企业西藏营销、林芝宇拓企业所得税执行上述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股份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3月7日，金甲戌、金建军（以下简称原告）以甘肃奇正及榆中县恩玲高级中学污水排放造成原告6亩耕地上2,000株果树、30,000株柏树死亡及土地丧失耕地能力为由在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甘肃奇正及榆中县恩玲高级中学，请求法院判令甘肃奇正及榆中县恩玲高级中学赔偿原告树木损失及人工费110万元、恢复土地耕地能力费用30万元、停耕期间损失20万元。2008年9月15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兰法民一初字第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金甲戌、金建军的诉讼请求。原告金甲戌、金建军不服上述判决，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09年1月6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甘民一终字第3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此判决为终审判决。

十一、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取得新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

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原拥有的证号为A-GS04-006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于2009年2月11日到期，甘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09年2月2日重新颁发了证号为A-GS09-015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认证范围为药品批发，有效期至2014年2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盖章、签字页)



经办律师(签字):

朱玉栓: 朱玉栓
朱振武: 朱振武
吴团结: 吴团结

二〇〇九年二月九日